

<<民法的人文精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的人文精神>>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3038

10位ISBN编号：7503693037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国栋

页数：3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的人文精神>>

前言

为编辑本书，我花不少时间整理出了自己学术生活史上有过的所有讲座的清单（见本书附录二），发现自己从1986年始凡22年，在全国6个大区、国外两个大洲、5个国家的64所高校、法律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性质的机构举办过120场讲座（其中使用外语的有13场），讲过约66个主题，换言之，小一半的场子是重复讲授，重复率不算高。

这些讲题法学的居多，但也有法学以外的，例如，我在正规法学院的处女讲《政法院校概览》和在意大利外国学生中心所做的“谋食讲”《中国的高等教育与中意文化交流》就是如此。

处女讲诞生于1989年后我的“悬浮”状态，从北京漂回武汉，据说教书的资格都是可以质疑的，但当时中南政法学院的领导顶住了这种质疑，我得以平生第一次走上大学的讲台，战战兢兢教《合同法》，受到学生们的欢迎。

欢迎之余还要我开讲座，我不敢过分张扬讲法学题目，遂利用我蹲过的高校较多的优势给同学们介绍全国的政法院校，尤其是北京的此等院校作为考研的指南。

我的“第一次”就这样用完了，用得不怎么是地方。

“谋食讲”诞生于2005年冬奇冷的罗马，我刚从比萨完成重译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任务回到这里。

由于改用欧元物价大涨，我带的按过去标准绰绰有余的外汇显得不足，而且我下一站要去罗马尼亚，必须为这一站留一点钱。

于是，薛军帮我住进意大利外国学生中心的免费房间，条件是做一个讲座。

于是，从早上开始到晚上开讲前结束，在薛军的协助下写成了这个讲座稿并宣讲之，得到了“很精彩”的评价。

我得到的回报是在这个中心免费吃住了一个星期，故以“谋食讲”名之述讲座。

<<民法的人文精神>>

内容概要

法学家的讲演，强调秩序与和谐、自由与权利、公平与正义，其理念之创新，精神之卓越，或使民主更趋进步，或促社会更尊民权，其意义在于国家更显强盛，人民更为幸福。

本社推出此“法学家讲演录”，殷殷之情，端在于增进建设社会秩序之共识，端在于为和谐发展增利器，为建制助其力。

当此，我们也向勇敢且智慧的法学家致敬，向年轻的法律人致敬，向关心民主法治的公民致敬。

这一群作者和读者，是此社会中的理性发光体。

<<民法的人文精神>>

作者简介

徐国栋，别号东海闲人。
1961年出生于湖南省益阳市。
从1978年至今，获西南政法学院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历任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访问学者、江西大学法律系助教、中南政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罗马法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经历丰富、兴趣广泛，喜参加国际会议、游泳、散步。

<<民法的人文精神>>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新人文主义两种民法典起草思路——新人文主义对物文主义人身关系的三维透视认真地寻找丢失的人格论失权从身份到契约，从契约到身份 - 两种社会组织方式纵谈民法帝国主义——民法到底是什么？

民法是私法吗？

第二编 民法与伦理学前沿《绿色民法典草案》与现代性民法典如何实现绿色理念？

对体外受精胚胎的法律地位的比较法考察——财产、私生活利益还是人？

第三编 罗马法与现代取得时效制度在人身法和公法上的适用古希腊哲学对罗马法技术和内容的影响自然法与退化论——对1.2, 1, 11后部的破译和对一种研究方法的介绍《法国民法典》模式的传播与变形——纪念《法国民法典》颁布200周年附录附录一 E时代的P方法附录二 作者历年讲座清单跋

<<民法的人文精神>>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新人文主义 两种民法典起草思路——新人 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中心的领导、专家邀请我来做这个学术报告，因为这里是一个非同一般的地方，在这里听的人不足200人，但是过几天可能天下的网民就会看到我今天所讲的内容，所以这个讲座的影响是非常大的。能够让我在这里讲我感到非常的荣幸，也让我感到人大一种宽大的胸怀，因为在治学方面，坦率地讲，我的一些观点和人大曾有过的商品经济的民法观学派是有一些不一致的，但是人大学派并不因为这一点而排斥我，所以能够让我在这里发表我的一些可能与各位老师不一致的观点，这是有肚量的，所以我表示非常的感谢。

我今天讲的题目是：“两种民法典起草思路——新人文主义对物文主义”，这个题目的源起也来自这里的讲座。

梁慧星教授在《中外法学》2001年第1期发表了“当前关于民法典编纂的3条思路”一文，是梁老师在今年年初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讲座，详细介绍了“松散式”、“理想式”和“现实式”3种起草中国民法典的思路，我的一些想法很荣幸地被当做“理想主义思路”的设计方案得到介绍，这对宣传我的观点起了重大作用，我十分感谢。

其中有些意见和我的不同，所以我就有感而发，在今年4月山东大学邀请我讲学，我就写了这么一篇文章，在这里我把这篇文章给大家介绍一下，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希望大家尽情地批评。

<<民法的人文精神>>

编辑推荐

讲座和讲课都是运用学问的谋生工具，但两者不同。

讲课在自家地盘进行，按课时费支付低酬，讲座在兄弟院校进行，按非常标准付酬。

讲课是创造少或没有，传授他人的观点而已，讲座是“浓缩鱼肝油”，创造性强，自己的东西多或占全部。

讲座的好坏看两头。

在“前”，要有一篇论文，其内容与讲座内容构成“一桶水”和“一碗水”的比例，而且在多数情形是未发表过的。

在“后”，是在笔记方面累死听讲者或录音整理者。

如果听讲者带着一个空白本子来，只带几个字或顶多一张纸的笔记回去，尽管曾笑得东倒西歪，那还是砸了锅。

——徐国栋

<<民法的人文精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